

宜阳县妇幼保健站史



宜阳县妇幼保健站史

(1953—1986)

宜阳县妇幼保健站编

前 言

宜阳县妇幼保健站，是一所防治结合的妇幼保健专业机构。由于党的领导和各级政府的重视，历年来，在普及新法接生，防治妇女病，妇幼卫生知识宣传，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保护妇女儿童身体健康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为了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使妇幼保健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给后人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为准绳，采用了唯物主义的工作方法，查阅了大量资料，访问了曾在本单位工作过的老同志、老领导，对本站的历史和现状做了全面地、系统地分析、考查，去伪存真，完成了这部《宜阳县妇幼保健站史》初稿。全篇分五章十一节，约11200字，记载了宜阳县妇幼保健站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八四年共三十年的历史。但是，由于我们文化水平有限，经验缺乏，有误差之处，敬请纠正。

《宜阳县妇幼保健站史》编写小组

一九八四年月四三十日

目 录

第一章：沿 革	(1)
第一节：机构与人员.....	(1)
第二节：建筑与设备.....	(5)
第二章：专业发展与妇幼卫生工作开展情况	(12)
第一节：专业发展（技术力量简介）.....	(12)
第二节：开展妇幼卫生的具体情况.....	(14)
第三节：普及新法接生.....	(15)
第四节：幼儿保健.....	(22)
第五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24)
第三章：管理规章制度	(26)
第一节：业务技术力量.....	(26)
第二节：工作制度和学习制度.....	(27)
第三节：主要医疗规章制度.....	(28)
第四节：财务管理制度.....	(31)
第四章：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	(32)
第五章：大事记	(34)

第一章 沿革

第一节 机构与人员

一九五三年在县卫生院内设“防保股”，有一名妇幼保健员，负责全县的妇幼保健工作。随后又增加至五名保健人员。

一九五九年，宜阳县建立了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业务也随着从宜阳县人民医院分离出来，在防疫站内设妇幼卫生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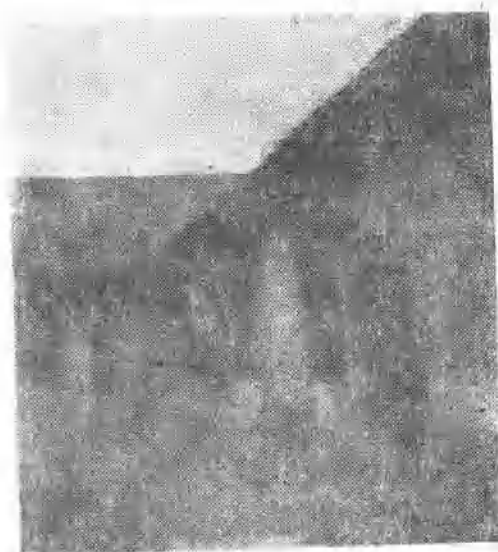
一九六一年，精简机构，下放人员。防疫站又合于县医院，仍为防保股，保持防保职工三名，负责妇幼保健工作的一名。

一九六二年，恢复了“宜阳县卫生防疫站”，下设妇幼卫生组，职工三人。

一九六四年，成立“宜阳县妇幼保健站”（站址在城关镇乡中大队南北小街“金家院”）。开始使用“宜阳县妇幼保健站”印章。设站长一名，职工六人，占房三间。



办 公 室



宿 舍

一九六八年八月,经宜阳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宜阳县妇幼保健站与宜阳县人民医院,宜阳县卫生防疫站,宜阳县中医院,宜阳县公费医疗门诊部等五个单位合并,称“宜阳县人民防治院”,原保健人员,除留二名同志抓妇幼卫生工作外,其余人员全部下放到农村基层卫生院工作。

一九七一年,宜阳县卫生防疫站再次恢复。防疫站内设妇幼保健组,妇幼保健人员三名。

一九七二年十月,随宜阳县防疫站搬迁到宜阳县邮电局旧址(菜市街74号),成立了妇科室,科室人员六名。

一九七四年三月，与宜阳县卫生防疫站分设，成立了“宜阳县妇幼保健站”调入一名站长，会计由一名业务人员代理。开始启用“宜阳县保健站”公章，职工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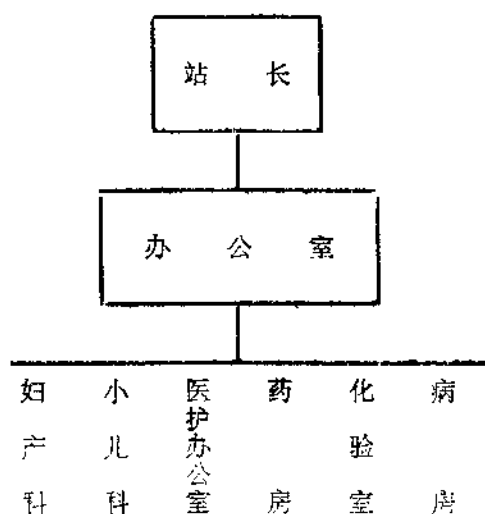
1933——1984年 干 部 任 职 表

(表一)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职起至时间	政治面貌
张丙坤	男	股 长	1953年—1960年	
高青云	女	妇幼组长	1961年--1963年	团 员
王姣鸾	女	站 长	1964年—1968年	党 员
陈志铎	男	院 长	1969年—1970年	党 员
韩西奇	男	站 长	1970年—1972年	党 员
赵维义	男	站 长	1972年—1973年	党 员
范景莲	女	付 站 长	1973年—至今	党 员
李正霞	女	付 站 长	1982年—至今	
宋从琴	女	付 站 长	1984年—至今	党 员

一九八四年年底，职工16人，其中：专业人员13人，行政管理
人员三人，设有妇产科门诊，儿童保健门诊、手术室、临产室、病
房、护理办公室、化验室及消毒室。

妇幼保健站设置图



1974年——1984年职工人数统计表

(表二)

年 限	总 人 数	行政人员				业 务 技 术 人 员										
		小 计	站 长	会 计	其 它	小 计	医 师	医 士	妇 产 科 医 士	中 医 士	护 士	助 产 士	化 验 员	保 健 员	放 射 员	卫 生 员
1974	6	1	1			5		1				4				
1975	6	1	1			5		1				4				
1976	7	1	1			6		2				4				
1977	7	1	1			6		2				4				
1978	6	1	1			5		2				3				
1979	9	1	1			8	1	2		1		3		1		
1980	12	2	1		1	10	1	2	3	1				2	1	
1981	15	3	1	1	1	12	1	3	3	1	1			2	1	
1982	15	3	1	1	1	12	2	3	3	1	1		1	1		
1983	15	3	1	1	1	12	2	3	3	1	1		1	1		
1984	16	3	1	1	1	13	2	3	3	1	1		1	1		1

第二节 建筑与设备

一九五九年：占用一间办公室。

一九六四年：占用一间办公室，二间职工宿舍。

一九七〇年：与防疫站合用一个办公室，二间职工宿舍。

一九七二年：一间门诊，一间仓库，五间宿舍。

一九七七年：二间门诊，三间仓库，一间化验室，一间药房，二间手术室，四间病房，二间伙房，十四间职工宿舍。

一九八〇年：建筑新楼房二座，平房一座，共计三十九间，合七百二十七平方米。

一九八四年：建筑新伙房十间，合一百七十五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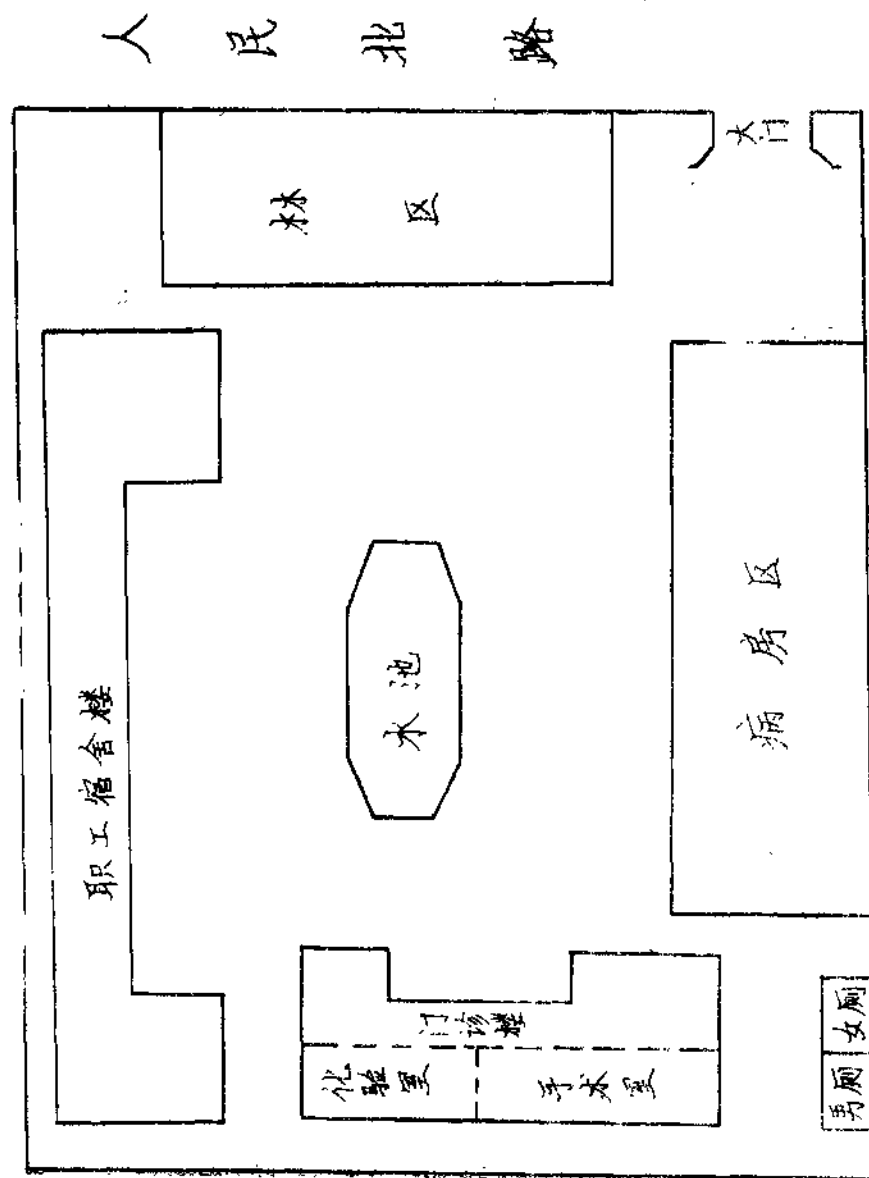
（注：宜阳县妇幼保健站新区，建于1980年6月，经过与城关镇协商，用原旧宅基地与城关镇乡换地两亩，又购买地两亩，共计四亩。地址：人民北路，路西，座西朝东，北临宜阳县中医院，南邻宜阳县保险公司，西对宜阳县棉麻公司，历史六个月建成，投资十万余元，一九八一年正式搬入。

一九八四年各科室占地面积（ m^2 ）

（表三）

科 室	占 地 面 积	科 室	占地面积
妇 科 门 诊	36 m^2	护 办 室	18 m^2
儿 科 门 诊	23 m^2	临 产 室	18 m^2
药 房	27 m^2	病 房	36 m^2
化 验 室	9 m^2	办 公 室	54 m^2
下 术 室	36 m^2	仓 库	23 m^2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平面图



领导班子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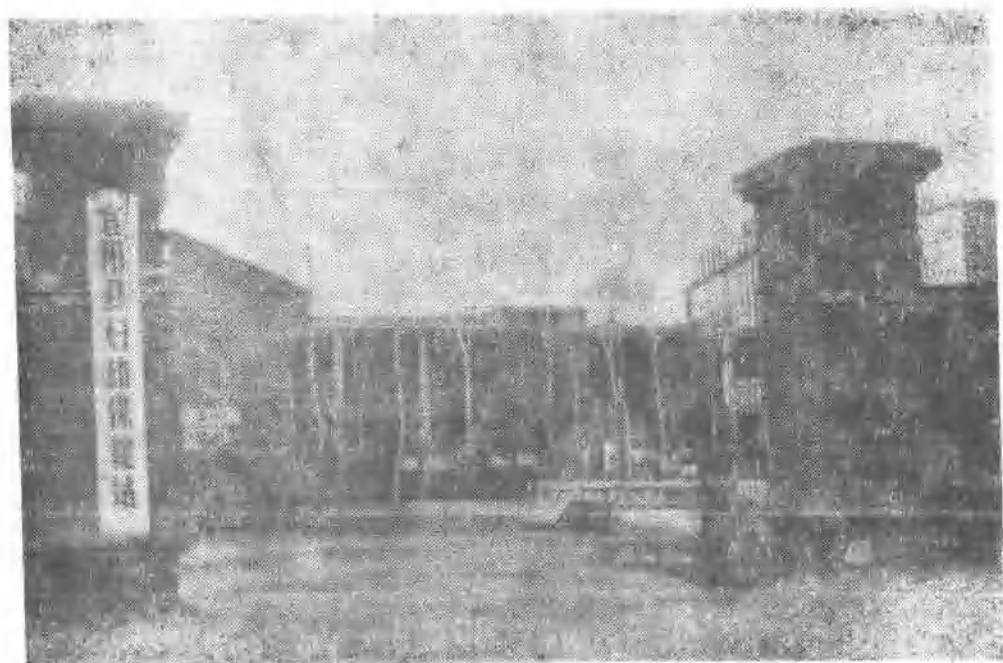
左起：李正霞 范景莲 宋从琴

全体职工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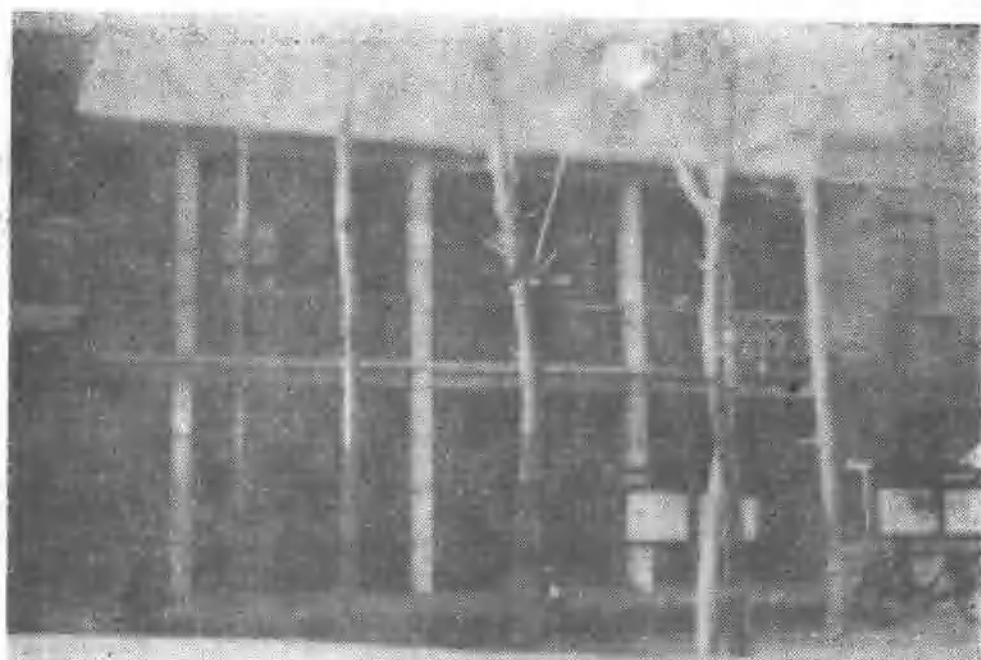


左起 第一排：樊次梅 谷桃红 张爱珍 李正霞 范景莲 席秋花 陈爱东

第二排：刘红卫 凌素琴 张友朋 李金连 周素琴 刘会平 季合利 王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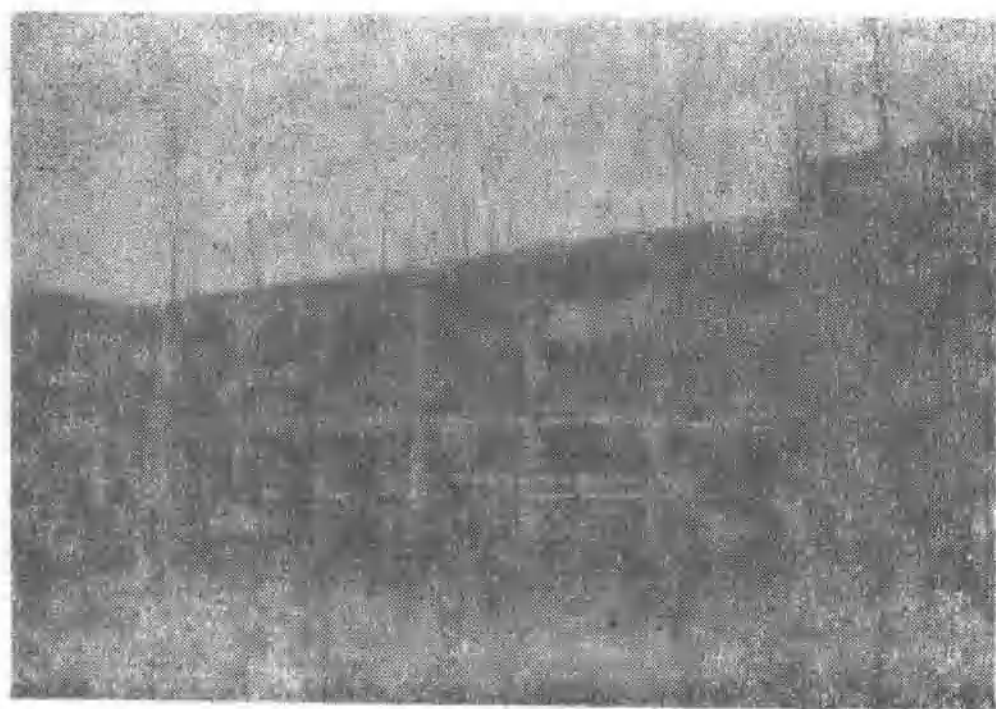
保 健 站 大 门



门 诊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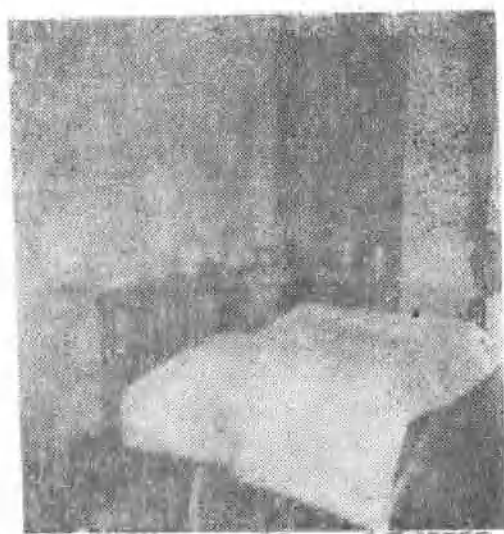
所 房 区



社 工 宿 舍 区



小儿科门诊工作照



门诊手术室



药房工作照



化验室工作照



护理办公室工作照



病房工作照

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四年我站主要器械装备有以下项目：

主要器械统计表

(表四)

购置时间	来源	名称	数量	购置时间	来源	名称	数量
1977年	分配	25m A x 光机	1	1978年	分一个	50 厘米 镜	2
	分配	五 维 产 压	2		自 购	担 架	1
	分配	手 术 床	2	1979年	自 购	恒 温 箱	1
	分配	阿 氏 电 脑 灯	1		自 购	电 动 吸 引 器	2
	自 购	器 械 台	4	1982年	自 购	电 高 压 倒 毒 锅	1
	分配	手 术 推 车	1		分 配	骨 盆 测 量 器	2
	自 购	高 压 消毒 锅	2		分 配	婴 儿 磅	1
1974年	自 购	管 线 柜	12	1983年	自 购	人 体 磅	1
1972年	自 购	管 线 柜	8		自 购	冷 冻 治 疗 机	1
	自 购	上 吸 外 包	0		分 配	小 儿 体 重 磅	1
	自 购	手 术 已	1		分 配	血 压 计	12
1974年	分 配	婴 儿 磅	1		自 购	血 压 计	20

第二章

专业发展与妇幼卫生开展情况

第一节：专业发展（技术力量简介）

1953年～1957年：专业人员五人，职称：保健员；

1958年：专业人员四人，职称：保健员；

1959年：专业人员三人，职称：保健员；

1960年：专业人员三人，职称：保健员；

1961年：专业人员四人，职称：医士一人，保健员三人。

1962年：专业人员三人，职称：医士一人，保健员二人；

1963年：专业人员四人，医士二人，保健员二人；

〔一九六三年以前，除医士是中专文化程度外，其它保健员都是高小文化程度，由于没有病房及门诊，医士和保健员都是负责宣传工作，主要宣传《妇女三期劳动保护》和《培训新法接生员及改造旧法接生员》。〕

1964年：专业人员六人，职称：医士四人，保健员二人；

1965年：专业人员七人，职称：医士四人，助产士一人，保健员二人；

1966—1967年：专业人员七人，职称：医士四人，助产士一人，保健员二人；

1968年：专业人员四人，医士三人，助产士一人。

〔一九六四年到一九六八年，除医士、助产士是中专毕业外，其它的都是初小毕业，这段时期建立了门诊，全所职工都会做计划生育三项手术流产、上环、取环还会普查普治妇女病、接生、处理难产手术。〕

1969——1970年：专业人员二人，职称：医士；

1971年：专业人员三人，职称：医士二人；助产士一人；

1972年：专业人员六人，职称：医士二人，助产士五人；

1973年——1975年：专业人员五人，职称：医士一人，助产士四人；

1976年——1978年：专业人员六人，职称：医士二人，助产士四人；

1979年：专业人员八人，职称：医师一人，医士二人，中医士一人，助产士三人，保健员一人。

1980年：专业人员九人，职称：医师一人，医士二人，中医士一人，助产士三人，保健员二人；

1981年：专业人员十一人，职称：医师一人，医士三人，中医士一人，助产士三人，放射员一人，保健员二人；